

## 一、概論

本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之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

## 二、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納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以下乃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採納此等新準則對本年及往年會計年度賬項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往年度調整項目。

- (i) 修訂後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外幣折算」取消本集團以往在折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時按該年度結算日匯率折算之方式。現損益賬須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折算。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對本年及往年會計年度之賬目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 (i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會計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動之分類由五類改為三類，即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已將以往分列於不同項目下之利息及股息歸納於投資現金流動項目內。除可分辨為與投資或融資活動有關者外，涉及稅項之現金流動歸納於經營業務活動項目內。
- (ii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僱員福利」來計算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準則第 34 號最主要之影響在於訂明本集團為提供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予五位員工及五十一位退休人士之費用計算方法。其餘員工為另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所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對財務報告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往年度以到達年齡法來計算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之費用。根據會計準則第 34 號，此計劃之退休福利費用需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獨立精算師需每三年進行一次評估，精算損益若超過本集團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孰高者之百分之十時，需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攤分入賬。若退休福利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期內攤分，直至更改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列，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估值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明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 商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中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而產生之商譽，列入該等公司的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出。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納入儲備中，同時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或當商譽被確定為虧蝕時，列入損益賬。

#### 附屬公司投資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列入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

##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

綜合損益賬內，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於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是年度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在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投資聯營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入賬。

###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獨立個體。每位合營者於該個體中均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是按本集團所佔該等個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列賬。本集團按所佔共同控制個體收購後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賬。

本銀行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

### 貸款及其他賬戶

客戶、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賬戶，經減除估計虧損準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在考慮特殊及一般風險後，提撥呆壞賬準備。

貸款經逐筆審議，一經確定為壞賬或呆賬，即提撥特殊準備。考慮因素包括預期現金流動、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經濟現況。此外，未能獨立確定之其他信貸風險，則根據過往經驗，在考慮存在於集團貸款組合內之此等風險後，提撥一般準備。在決定準備金時，管理層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地及世界經濟狀況、貸款組合類別及過往貸款虧損經驗。

當所有抵押品已變賣，貸款餘額亦確認為不能收回時，以呆壞賬準備註銷貸款餘額。